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20〕61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南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修订后的《中南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6月4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0年6月19日

中南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 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实施办法

(2020年6月4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教育部办公厅《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研厅〔2010〕1号)和《中南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实施方案》(中大研字〔2019〕90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以下简称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工作(包括增设、更名、撤销,下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设置与调整原则

第二条 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应遵循学科发展规律,要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学科结构优化、学科特色形成,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相适应,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

第三条 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应满足二级学科的设置与调整条件,统筹规划,严格论证,注重科学性、合理性和相对稳定性。

第四条 优先支持与国家重大战略相关的学科设置，重视发展新兴交叉学科，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医学技术学科和工程技术学科等的交叉与融合；着力发展服务于繁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支撑文化事业与产业发展的学科。

第五条 建立“有上有下”的二级学科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社会需求、学科发展和创新人才培养的变化，及时撤销不符合条件的二级学科。

第六条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情况，不定期开展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工作。

第七条 二级培养单位应统筹做好本单位的学科建设和发展规划工作，如有新增设二级学科的意向，须经学校相关单位初步论证通过后，方可按设置程序开展二级学科的设置工作。

第三章 设置条件

第八条 在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学位的二级学科；在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二级学科。

第九条 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与所属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二级学科有相近的理论基础，或是所属一级学科研究对象的不同方面，且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已形成若干明确的研究方向；社会对该二级学科有一定规模的人才需求。

第十条 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应具备设置该二级学科所必需的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条件，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

系列课程。相关要求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 号）列出的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交叉学科应为跨学科门类或跨多个一级学科设置的学科，其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已经超出一级学科的范围，并且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将促进新的理论形成、发展或产生新的研究方法。

第十二条 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学位的交叉学科，所涉及的一级学科均须已获得博士学位授权；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交叉学科，所涉及的一级学科均须已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交叉学科按照目录外二级学科管理，挂靠在所授学位的一级学科下进行教育统计。

第四章 设置程序

第十三条 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预申报。二级培养单位可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国内外学科的最新发展，结合我校学科特色和人才培养条件，不定期向研究生院提交拟自主设置目录内、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的预申请《关于增设 XX 二级学科的申请》；研究生院联合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等部门，于每年 3 月对预申请进行初步论证。

2.申报。研究生院将初步论证通过的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反馈给二级培养单位，二级培养单位根据申报要求组织相关材料撰写，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3.初审。一级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二级学科的设置条件，对拟自主设置目录内、目录外二级学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设置的建议并签署意见；拟自主设置的交叉学科需要其挂靠在所授学位的一级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初审意见为后续评审工作提供参考。

4.评议。初审通过后，研究生院组织聘请7人以上（含7人）外单位同行专家（须是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对拟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进行评议。拟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的专家评议工作由二级单位自行组织。

5.公示。研究生院将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的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等材料在教育部指定的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期30天的评议和质询。材料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可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开。拟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材料无需公示。

6.审定。学校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核拟自主设置的目录内、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申报材料（包括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公示结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等）。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全体委员半数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7.批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审定通过的拟自主设置目录内、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报校务会议批准。

8.备案。学校将拟自主设置与调整的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及申报材料（包括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备案表等）、

所有学科基本数据（包括招生数、在校学生数、授予学位数和毕业生就业率等）上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章 管理和评估

第十四条 为切实提高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建设水平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学校每三年组织一次评估。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做出撤销处理。

1.连续三年未招生的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

2.在上级教育主管行政部门及学校等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五年内出现过两篇及以上存在问题论文的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

3.与所在一级学科不匹配的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

第十五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对因建设不力导致发展缓慢、后劲不足，或社会需求不大的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应主动提出撤销申请。

第六章 撤销和更名

第十六条 对于不符合条件（详见第十四条）的博士、硕士授权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结合二级单位的撤销申请，研究生院提出拟撤销的目录内、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务会议批准。

第十七条 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更名按本办法第四章设置程序进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日常解释，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办法》（中大研字〔2018〕19 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 年 6 月 19 日印发
